

2019 年度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草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责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方面的管理制度；管理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防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五）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建筑企业和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执行关于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的行业管理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建设质量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六）承担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执行国家、省关于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国家、省关于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推进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绿色建筑工作；负责全市散装水泥预拌

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组织城建系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与新技术开发、墙体材料改革、技术引进及转化推广工作；推进城镇减排。

（九）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管理的责任。拟订市区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园林绿化维护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和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负责市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管。

（十）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的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3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住房保障科（住房改革发展科）、房地产市场监察科、建筑管理科、城乡建设科、市政公用科、信访科、财务科、人事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四平市燃气管理中心、四平市污水处理管理处、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四平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四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四平市抗震防灾办公室、四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四平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四平市供热管理中心、四平市安居解困服务中

心、四平市建筑工程定额站、四平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四平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四平市液化气处、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处、四平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四平市物业管理中心、四平市房产铁东经营管理处、四平市房产铁西经营管理处、四平市房产物业经营管理处、四平市共有产权房屋经营管理处、四平市房产工企用房经营管理处。

纳入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四平市燃气管理中心
3. 四平市污水处理管理处
4. 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
5. 四平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6. 四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7. 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8. 四平市抗震防灾办公室
9. 四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10. 四平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11. 四平市供热管理中心
12. 四平市建筑工程定额站
13. 四平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14.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15. 四平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16. 四平市液化气处
17.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处
18. 四平市物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219.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941.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08.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	101.6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	27892.73
四、事业收入	4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	5795.74
五、经营收入	5	31.8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161.2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19	
七、其他收入	7	14.36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6074.34	本年支出合计	22	34892.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45.6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63116.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4252.25
	12			25	
总计	13	99190.57	总计	26	9919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074.34	36,028.10	0.00	0.00	31.88	0.00	1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62	94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9.83	8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72	70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54	8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7	10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0	9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0	9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2	10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2	10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9	1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30	7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	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99	1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896.64	27,89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4.80	15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80	15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41.84	74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78.00	3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	366.84	36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治理	27,000.00	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7,000.00	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71.61	6,925.37	0.00	0.00	31.88	0.00	14.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9.90	1,654.65	0.00	0.00	31.88	0.00	3.37
2120101	行政运行	443.08	44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1.00	70.98	0.00	0.00	0.00	0.00	0.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75.82	1,140.59	0.00	0.00	31.88	0.00	3.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1.73	340.85	0.00	0.00	0.00	0.00	10.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1.73	340.85	0.00	0.00	0.00	0.00	10.88
2120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17.38	3,21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17.38	2,71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1.46	1,56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5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1.46	1,56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14	121.02	0.00	0.00	0.00	0.00	0.12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14	121.02	0.00	0.00	0.00	0.00	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85	1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85	1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85	1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行次	1	2	3	4	5	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32	941.32	941.32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8.52	848.52	848.52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72	704.72	704.72	0.00	0.00	0.00	0.0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4	37.54	37.54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6.26	106.26	106.26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0	92.80	92.8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0	92.80	92.8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1	101.61	101.61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事务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服务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1	100.01	100.01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13.49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71.43	71.43	71.43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52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27,892.73	0.00	0.00	0.00	27,892.73	0.00	0.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4.80	0.00	0.00	0.00	154.80	0.0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80	0.00	0.00	0.00	154.80	0.00	0.00	
污染防治	737.93	0.00	0.00	0.00	737.93	0.00	0.00	
大气	375.00	0.00	0.00	0.00	375.00	0.00	0.00	
水体	362.93	0.00	0.00	0.00	362.93	0.00	0.00	
污染防治	27,000.00	0.00	0.00	0.00	27,000.00	0.00	0.00	
减排专项支出	27,000.00	0.00	0.00	0.00	27,00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5,795.74	2,147.54	1,917.40	230.14	3,616.32	0.00	31.8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9.89	1,663.00	1,446.05	216.95	5.00	0.00	31.88	
行政运行	438.94	438.94	277.50	169.44	0.00	0.00	0.00	
市政公用事业监管	70.03	70.03	62.78	7.25	0.00	0.00	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92.91	1,158.03	1,105.78	50.25	5.00	0.00	31.8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3.27	363.27	358.01	5.26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3.27	363.27	358.01	5.26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建设支出	2,017.38	0.00	0.00	0	2,017.38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61.46	0.00	0.00	0	1,561.46	0.00	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61.46	0.00	0.00	0	1,561.46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47	0.00	0.00	0	32.47	0.00	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47	0.00	0.00	0	32.47	0.00	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26	121.26	113.34	7.92	0.00	0.00	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26	121.26	113.34	7.92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61.28	161.28	161.28	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61.28	161.28	161.28	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61.28	161.28	161.28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219.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941.32	941.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08.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101.61	101.61	0.00
	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	27,892.73	27,892.73	0.00
	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	5,725.61	2,114.30	3611.32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161.28	161.28	0.00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6028.10	本年支出合计	23	34,822.56	31,211.24	3611.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63046.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64,252.25	63,039.93	1212.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63031.92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14.79		26			
	13			27			
总计	14	99074.81	总计	28	99,074.81	94,251.17	482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档次		1	2			3
合计		31,211.24	3,313.51	3,103.64	209.87	27,89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32	941.32	941.3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8.52	848.52	848.52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72	704.72	704.72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4	37.54	37.5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6	106.26	106.26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0	92.80	92.8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0	92.80	92.8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1	101.61	101.61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	1.60	1.6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0	1.60	1.6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1	100.01	100.0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9	13.49	13.4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43	71.43	71.4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	1.57	1.57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52	13.52	13.52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892.73	0.00	0.00	0.00	27,892.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4.80	0.00	0.00	0.00	154.8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80	0.00	0.00	0.00	154.80
21103	污染防治	737.93	0.00	0.00	0.00	737.93
2110301	大气	375.00	0.00	0.00	0.00	375.00
2110302	水体	362.93	0.00	0.00	0.00	362.93
21111	污染减排	27,000.00	0.00	0.00	0.00	27,00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7,000.00	0.00	0.00	0.00	27,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4.30	2,109.30	1,899.43	209.87	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2.54	1,647.54	1,445.24	202.29	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36.94	436.94	277.50	159.44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0.01	70.01	62.78	7.23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45.58	1,140.58	1,104.97	35.62	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85	340.85	340.85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85	340.85	340.85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91	120.91	113.34	7.58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91	120.91	113.34	7.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8	161.28	161.2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8	161.28	161.2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28	161.28	161.28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21.95	30201	办公费	39.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6.99	30202	印刷费	0.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88	30203	咨询费	18.3	310	资本性支出	2.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6.9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26	30206	电费	7.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83	30208	取暖费	25.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8.16	30211	差旅费	51.8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6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6.68	30216	培训费	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84.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3.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4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9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人员经费合计	3103.64		公用经费合计				20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20	0.00	0.50	0.00	0.50	0.70	1.18	0.00	0.50	0.00	0.50	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合计	14.79	4808.85	3611.32	0.00	0.00	0.00	3611.32	1212.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9	4808.85	3611.32	0.00	0.00	0.00	3611.32	1212.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217.38	2017.38	0.00	0.00	0.00	2017.38	1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717.38	2017.38	0.00	0.00	0.00	2017.38	70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2	1561.46	1561.46	0.00	0.00	0.00	1561.46	2.3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2	1561.46	1561.46	0.00	0.00	0.00	1561.46	2.3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47	30.00	32.47	0.00	0.00	0.00	32.47	1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47	30.00	32.47	0.00	0.00	0.00	32.47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四平市区内道路补坑维护工程							
主管部门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证市区内路况完好,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对四平市区内各条新修道路进行验收及对旧路坑槽进行挖补修补。			已对四平市区内各条道路进行巡查及对新修坑槽进行了挖补修补,保证了市区内路况完好,保障了市民出行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补面积	道路坑槽坑15000平方米	道路坑槽坑150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修补用料标准	按照道路建设要求标准执行	按照道路建设要求标准执行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本年度之内完成	本年度之内完成	5	5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单成本	按照预算成本执行	按照预算成本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出行条件	市民满意度	通过四平市区内各条新修道路进行巡查及对新修坑槽进行挖补修补,为市民出行条件、出行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城市形象提升一致	市民满意度	完成了城市形象提升一致的要求,为已编在四平投资以及潜在的投资商展现四平良好形象。	15	15	
			修补处使用寿命年限	3年以上	3年以上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新修坑槽维护修补后,通过走访及网络群众反馈,满意度达到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36074.34 万元、34892.6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988.24 万元、32806.58 万元，分别增长 609.3%、1572.6%。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6074.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028.10 万元，占 99.8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31.88 万元，占 0.0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4.36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489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1.75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31509.05 万元，占 9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120.80 万元，占 93.1%；公用经费 230.95 万元，占 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6028.10 万元、34822.5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942 万元、32736.46 万元，增长 608.4%、1569.3%。主

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211.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4%。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370.14 万元，增长 1595.2%。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211.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41.32 万元，占 3.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1.61 万元，占 0.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7892.73 万元，占 89.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114.30 万元，占 6.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1.28 万元，占 0.5%。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8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1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6.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704.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92.80 万元。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军转干工资。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奖励。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公务员需要医疗补助。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3.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54.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37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气专项资金增加。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362.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体专项资金增加。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27,00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行政运行增加。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7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费用减少。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47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专项减少。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3.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0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未用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占 4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占 5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5 万元，主要是运行维护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主要是国内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8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2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9 万元；本年收入 4808.85 万元；本年支出 3611.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12.3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2717.3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廉租住房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1561.4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四平市区内道路补坑维护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四平市区内道路补坑维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对四平市区内每条街路进行巡查及对街路坑槽进行了维护修补，保证了市区内路况完好，保

障了市民出行的安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44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

二十一、津贴补贴：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二十二、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四、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五、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六、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

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二十七、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九、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三十一、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三十二、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行政事业单位遗属生活补助。

三十三、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

三十四、采暖补贴：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